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命现已完成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国熠、邓宁、王聪、李广亮、邹钟星、李勇刚、赵术开七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限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选举伍新木、张平石与职工代表监事姜陆军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期限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1 人，持有公司股份 56,926,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1.25%；同意

股数 56,926,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国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王聪先生、李广亮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聘任邹钟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聘任张立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聘任张立军先生、鲁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胡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伍新木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二) 选举/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国熠	董事长	18,713,000	13.56%

王聪	副董事长	7,420,000	5.38%
李广亮	副董事长	3,409,000	2.47%
邹钟星	董事、总经理	1,134,000	0.82%
邓宁	董事	19,390,000	14.05%
赵术开	董事	0	0%
李勇刚	董事	1,160,000	0.84%
伍新木	监事会主席	0	0%
张平石	监事	1,685,000	1.22%
姜陆军	监事	1,448,000	1.05%
张立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0,000	0.10%
鲁巍	副总经理	500,000	0.36%
胡波	财务负责人	210,000	0.15%

(上述持股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三) 任命/免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任期到期换届。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对公司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免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

2、《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